

商事法判解

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海商字第16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貨物運送契約與載貨證券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

- (A) 運送契約成立於載貨證券簽發之前
- (B) 載貨證券就是貨物運送契約
- (C) 運送契約之成立，並不以載貨證券之作成為生效條件
- (D) 一方要約，他方承諾，雙方意思表示一致，運送契約即已成立，並不以書面之作成為必要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。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。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承攬運送人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得自行運送物品。如自行運送，其權利義務，與運送人同。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，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，不得另行請求報酬。民法第622條、第634條、第660條、第663條及第66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承攬運送人與託運人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，即應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，除不得另行請求報酬外，其權利義務概與運送人相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按載貨證券具有三種功能，一為運送契約之證明；二為收受貨物之收據；三為表彰運送物所有權之物權證券。次按載貨證券若為記名式，非經背書，不得移轉他人，此觀諸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28條甚明。因此，記名式之載貨證券，如其背書不連續，雖持有載貨證券，仍非正當之持有人，不得行使證券上

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載貨證券簽發後，運送人對於載貨證券持有人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負其責任（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27條、第629條參照），是故在載貨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期間，託運人對運送人依運送契約所得行使與之有關之權利，殆處於休止狀態而不能再予行使，旨在防止運送人受雙重請求之危險，但託運人並非完全脫離運送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。嗣後載貨證券如輾轉復為託運人取得時，上述休止狀態即行回復，託運人自得本於運送契約向運送人主張權利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660號）。是貨物運送契約之託運人欲主張記名式載貨證券之權利者，除必須證明運送人係基於與託運人間之運送契約所簽發之載貨證券（運送契約之證明）外，亦須證明其已合法持有載貨證券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理論：

1. 載貨證券物權效力絕對說：此說認為載貨證券所表彰之權力，乃為簽發載貨證券之人與託運人間，依相當的意思表示特別創設的權利，與貨物的現實占有無關。故證券之交付，與載貨之交付生同一之效力，而載貨之占有與否，則在所不問。
2. 載貨證券物權效力相對說：
 - (1) 嚴正相對說：此說純係本於民法關於占有之原則，認為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為貨物之直接占有人，載貨證券之持有人乃為間接占有人，載貨證券所表彰者，僅為間接占有之權利而已，此外不具其他效力，是故運送物所有權之移轉，除交付載貨證券外，尚須踐行民法所定動產物權讓與之手續。
 - (2) 單純相對說：此說認為載貨證券代表運送物自體，載貨證券之處分即代表運送物自體之處分。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發生，以運送人占有運送物為前提要件，然並不需要踐行民法所規定物權變動之要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海商法第6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